

附件一 電能轉供計畫書

申請者基本資料

編號：

台灣電力公司

區營業處

申請人 名稱		申請聯絡人 電子郵件		聯絡人	
帳單 通訊地址				轉供 組態*	——對——
公司簡稱 (限 10 字元)		申請者統編/ 身分證字號		申請人認章	
申請人 身分	☐再生能源發電業 ☐再生能源售電業（售電業執照證號：(____)經授能字第_____號） 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				

註：如有多家轉供發電端或轉供用電端時，請採多張表 B 或表 C 方式填寫。

轉供發電端(發電業)基本資料

編號：

台灣電力公司

區營業處

名稱		電號*		發電設備 設置地址	
發電業資訊	符合太陽光電 結合儲能系統 作業要點*	☐ 是			
		☐ 否			
	符合併聯試運 轉期間轉供*	☐ 是	籌設許可函號	____字第 _____ 號	
		☐ 否			

註：1.轉供發電端如有多個電號，請採多張表 B-1 方式辦理。

2.屬「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」經經濟部能源署核發之容量核配同意函者，可將未經儲存之電能轉供。

3.轉供發電端經電業主管機關核發同意併聯試運轉期間轉供者，需於併聯試運轉前提出電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-----以下為區營業處審核資訊，申請者免填-----

部門	審查內容					核章欄 (經辦、至多一名課長核定即可)
服務 中心	收件資料 (詳參附件二)	☐ 備齊	併網資訊(詳參附件四)	☐ 無誤	饋線別 (四碼)	
	發電設備 能源別	再生能源(不排碳) ☐ 太陽光電 ☐ 風力(陸域) ☐ 風力(離岸) ☐ 其他_____		發電電壓層級	☐ ____kV ☐ 低壓(800V 以下)	
		燃氣 ☐ 汽電共生 再生能源(排碳) ☐ 廢棄物 ☐ 其他_____		電表號碼 (含型式碼)		
	光儲轉供	☐ 已送交業務處填報表 B-3			☐ 已收到系規處表 B-3	
區處檢驗 部門(含 檢驗課、 新供課、 服務所)	上述電表是否為 AMI 電表		☐ 是 ☐ 否：新換表號_____ CT____ PT_____			
	安裝通訊模組後通知配電處		☐ 已安裝 ☐ 已通知配電處(請依序完成後勾選留存)			
核算課 (收費課) / 區處檢驗 部門(含 檢驗課、 新供課、 服務所)	特殊 表計	☐ 須修正 ☐ 不須修正 (特殊表計免填)	虛擬表號			
		表號公式				
		示意圖				

註：併網資訊、特殊表計審查原則請參考轉供作業須知附件四、附件五。另屬光儲轉供者，請將表 B-3 送業務處填報，並待收到系規處表 B-3 後勾選。

轉供發電端(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)基本資料

編號：

台灣電力公司

區營業處

名稱		電號*		發電設備 設置地址	
工作許可函或同意備案函號		____字第 _____ 號			

註：轉供發電端如有多個電號，請採多張表 B-2 方式辦理。

-----以下為區營業處審核資訊，申請者免填-----

部門	審查內容						核章欄 (經辦、至多一名課長核定即可)				
服務 中心	收件資料 (詳參附件二)	☐ 備齊	併網資訊(詳參附件四)	☐ 無誤	饋線別 (四碼)						
	發電設備 能源別	再生能源(不排碳) ☐ 太陽光電 ☐ 風力(陸域) ☐ 風力(離岸) ☐ 生質能 ☐ 地熱 ☐ 川流式水力		發電電壓層級	☐ _____kV ☐ 低壓(800V 以下)						
		燃氣 ☐ 汽電共生 再生能源(排碳) ☐ 廢棄物		電表號碼 (含型式碼)							
區處檢驗 部門(含 檢驗課、 新供課、 服務所)	上述電表是否為 AMI 電表		☐ 是 ☐ 否：新換表號_____ CT_____ PT_____								
	安裝通訊模組後通知配電處		☐ 已安裝 ☐ 已通知配電處(請依序完成後勾選留存)								
核算課 (收費課) / 區處檢驗 部門(含 檢驗課、 新供課、 服務所)	特殊 表計	☐ 須修正 ☐ 不須修正 (特殊表計免填)	虛擬表號								
		表號公式									
		示意圖									

註：併網資訊、特殊表計審查原則請參考轉供作業須知附件四、附件五。

轉供發電端光儲虛擬電表號資訊

-----以下為業務處審核資訊-----

部門	光儲轉供資訊		核章欄 (經辦、至多一名課長核定即可)
業務處	經儲存電能之虛擬表號*	(請填妥送系規處)	

註：*已經儲存電能虛擬表號自創規則：XS+9 為首、後七碼為電號後七碼，共十位數。

-----以下為系規處審核資訊-----

部門	光儲轉供資訊		核章欄 (經辦、至多一名課長核定即可)
系統 規劃處	光儲表設 修正公式**	XT8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= 電表號碼** - 虛擬表號	
		(請副知權責單位:供電處及區處)	

註：**光儲表設修正公式：規則為 XT+8 為首、後七碼為電號後七碼，共十位數，以電表號碼-虛擬表號作為公式，若電表號碼因多機組有多個表號請填寫表號自行加總，若電表號碼須修正特殊表計則改以特殊表計虛擬表號替代之。

轉供用電端基本資料

編號：

台灣電力公司

區營業處

用戶名稱		電號		用電地址	
用電型態	轉供用電端資格已符合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第 20 點之申請條件 ☐ 是 轉供用電端是否為本公司既設用戶，若是，可申請轉供 ☐ 是				

-----以下為區營業處審核資訊，申請者免填-----

部門	審查內容						核章欄 (經辦、至多一名課長核定即可)
服務中心	電表組別 (僅填 01~04)		用電型態(詳參附件四)	☐ 無誤	饋線別 (四碼)		
	責任分界點 電壓層級	☐ _____kV ☐ 低壓(800V 以下)		責任分界點 電表號碼 (含型式碼)			
區處檢驗部門(含檢驗課、新供課、服務所)	是否具備 AMI 電表		☐ 是 ☐ 否：新換表號_____ CT_____ PT_____				
	安裝通訊模組後通知配電處		☐ 已安裝 ☐ 已通知配電處(請依序完成後勾選留存)				
核算課 (收費課) / 區處檢驗部門(含檢驗課、新供課、服務所)	特殊表計	☐ 須修正 ☐ 不須修正 (特殊表計免填)	虛擬表號				
		表號公式					
		示意圖					

註：用電型態、特殊表計審查原則請參考轉供作業須知附件四、附件五。